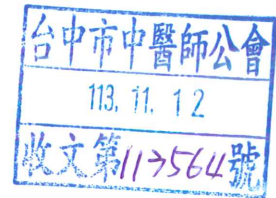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  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 
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王小姐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  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47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等5項產品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25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1日執行中藥製造業者GMP不定期檢查，查獲旨揭公司製售旨揭產品**有損害使用者健康之虞**，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經該部以113年9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61676號函移請彰化縣衛生局查辦，產品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。
  - (二)「“復旦”苓桂朮甘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7864號）」（批號P5233632）。
  - (三)「“復旦”桂枝茯苓丸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060號）」（批號P5274537）。
  - (四)「“復旦”炙甘草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9829號）」（批號P5264226）。
  - (五)「“復旦”栝樓薤白半夏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